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

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任之，任期二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承主任裁決委員之命，協助辦理裁決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之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裁決委員會之組成、裁決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裁決委員會相關處理程序、前項人員之調派或遴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901 號

茲修正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全
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消防法修正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公布

第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

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前項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消防人員對火災處所及其周邊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非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搶救之目的時，得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

人民因前項土地、建築物、車輛或其他物品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致其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予補償。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

損失補償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三十條 依本法參加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患病、受傷、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傷病者：得憑消防機關出具證明，至指定之公立醫院或特約醫院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受傷致身心障礙，於一年內傷發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身心障礙鑑定作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已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消防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911 號

茲修正關稅法第四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全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關稅法修正第四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公布

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以來，迄今歷經八次修正。為確保人民權利及健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俾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規定國家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若有限制應以法律明定之精神，**並落實當前政府營造安全家園與健全法制之政策**，爰擬具本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健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機制，有關檢修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檢修專業機構之管理，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刪除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為確保人民權利，人民之土地、建築物、車輛或其他物品因搶救作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三、配合第九條之修正，增列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p> <p><u>前項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p> <p><u>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集合住宅，其消防安全設備定期之檢查，得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聘用或委託消防專業人員辦理，經費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一、為配合現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發證，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另但書所稱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地下建築物及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之高層建築物。</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係於九十六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施行，該規定使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集合住宅，得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聘用或委託消防專業人員定期檢查，受聘人或受委託人檢查後報請消防機關備查，再由消防機關派員複查。其先由消防機關自聘檢查，再派員複查之作業程序，恐有違反公平公正之客觀判定、「自己財產、自己保護」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故仍應由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自行支付相關公共安全檢查費用，爰予刪除。集合住宅之消防安全，將由內政部依「消防機關受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處理原則」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積極輔導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集合住宅儘速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依規定辦理</p>

		<p>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平時保養維護工作，以確保集合住宅之安全。</p> <p>三、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有關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方式、期限、檢修項目、基準及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等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且影響非屬輕微，為符法律保留原則，爰列為第二項規定。</p> <p>四、現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為職權命令，為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規定國家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若有限制，則應以法律明定之意旨，爰於第三項增列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p> <p>五、本次修法係為符合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規範，並落實當前政府營造安全家園與健全法制之政策，優先修正本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至於小面積場所得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定期檢修之規定，因牽涉消防設備師(士)執業範圍、小面積定義、管理權人檢修能力等複雜問題，爰未納入本次修正範圍。</p>
<p>第十九條 消防人員對火災處所及其周邊之<u>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u>，非使用、損</p>	<p>第十九條 消防人員對火災處所及其周邊，非使用或損壞其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或</p>	<p>一、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規定意旨及精神，國家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若有</p>

<p>壞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搶救之目的時，得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p> <p><u>人民因前項土地、建築物、車輛或其他物品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致其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予補償。</u></p> <p><u>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u></p> <p><u>損失補償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u></p>	<p>限制其使用，不能達搶救之目的時，得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前項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所致之損失，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補償。但對應負引起火災責任者，不予補償。</p>	<p>限制，則應以法律明定之。行政機關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緊急危險，固得採取即時強制之措施，惟若致人民財產有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自應予以補償，始符合財產權保障意旨。</p> <p>二、第一項文字酌予修正。另依上述公約精神，於第二項中增列第一項所包括之車輛及其他物品，並參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定明第二項之損失，係指逾越人民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構成特別犧牲之損失。</p> <p>三、參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及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損失補償及其時效之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u>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u>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p> <p><u>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u></p>	<p>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u>違反第九條有關檢修設備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u></p> <p>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p>	<p>一、第一項為有效嚇阻非消防專技人員違反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適度提高罰鍰金額。</p> <p>二、第二項為有效督促管理權人辦理檢修申報，爰刪除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再進行裁處之程序，修正為直接處罰後限期改善，並得按次處罰。</p> <p>三、為避免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爰於第三項增列處罰規定。</p> <p>四、為落實中央主管機關許</p>

<p><u>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u></p> <p><u>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u></p>	<p>下罰鍰。</p>	<p>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之管理，增訂第四項處罰之規定。</p>
---	-------------	--------------------------------------

消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依本法參加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患病、<u>受傷、身心障礙</u>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p> <p>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傷病者：得憑消防機關出具證明，至指定之公立醫院或特約醫院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p> <p>二、<u>因傷致身心障礙者</u>，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u>身心障礙</u>給付：</p> <p>(一)極重度與重度<u>身心障礙者</u>：三十六個基數。</p> <p>(二)中度<u>身心障礙者</u>：十八個基數。</p> <p>(三)輕度<u>身心障礙者</u>：八個基數。</p> <p>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p> <p>四、<u>受傷致身心障礙</u>，於一年內傷發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p> <p>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p> <p>第二項<u>身心障礙鑑定作業</u>，依<u>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u>辦理。</p> <p>依第一項規定請</p>	<p>第三十條 依本法參加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患病、傷殘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p> <p>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傷病者：得憑消防機關出具證明，至指定之公立醫院或特約醫院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p> <p>二、<u>因傷致殘者</u>，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殘障給付：</p> <p>(一)極重度與重度殘障者：三十六個基數。</p> <p>(二)中度殘障者：十八個基數。</p> <p>(三)輕度殘障者：八個基數。</p> <p>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p> <p>四、<u>受傷致殘</u>，於一年內傷發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p> <p>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p> <p>第二項殘障等級鑑定，依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辦理。</p> <p>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已領金</p>	<p>一、「殘障福利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時，已將原條文中「傷殘」、「殘障」等用語，均修訂為「身心障礙」，據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傷殘」、「殘障」等用語，顯有歧視之意涵，不宜繼續使用，爰配合修正。</p> <p>二、第四項之規定應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所之訂定之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辦理。</p>

領各項給付，其已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消防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消防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